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乙方：河南佳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外包承揽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组织选派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完成外包承揽目标，经测评考核合格，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服务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劳动劳务关系、薪酬社保、个税扣缴、计提费用、劳动保护、从业资质、业务培训、事故工伤处理、劳动纠纷、招聘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外包承揽范围

1. 甲方厨房（含洗碗间）工作区域内的运转、管理和维护。
2. 甲方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甲方及与甲方有劳动、劳务关系人员的工作餐制作等餐饮生活的保障，按甲方要求控制餐饮成本。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风险与履约金玖万贰仟元（小写 92000 元）。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在乙方交接完毕撤场后 15 日内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即外包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人民玖拾贰万元（小写 920000 元）。

2.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柒万伍千元（小写 75000 元）。剩余部分并入最后一个月服务费，计贰万 元（小写 20000 元）在合同结束交接后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考核验收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度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地理位置：龙湖区泰山路 8 号河南法官进修学院）以及必要的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2. 监督乙方是否按照相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3. 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完成服务目标和测评考核要求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 对饭菜质量、是否供应充足、人员卫生、后厨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餐具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2000 元。

5. 保证厨房及餐厅用水、电、气的供应，如出现停水、电、气等情况负责协调解决。

6. 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7. 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要求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8. 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9、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食材。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临时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3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餐厅后厨业务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餐厅各项服务活动。

2. 为餐厅提供点餐、自助餐等。

3. 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购买成品或半成品。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4. 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自助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5. 负责营造可以提高员工工作责任心及工作效率的厨房文化；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食品卫生防护用具，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负责操作间、过道、洗手区、门窗玻璃及员工宿舍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7. 积极采纳甲方对食材加工、食品色香味等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厨师等级职业资格证

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就餐需求。人身安全、防火安全、及食品加工区与污染区分离等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乙方应当培训员工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

10. 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对其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3. 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菜品更新，合理搭配。

14. 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后厨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3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6. 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17. 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18. 乙方须精于河南地方特色小吃并满足民族饮食习惯（如清真餐）要求，菜品达不到甲方需求应随时调换厨师，并要求该餐饮团队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成交人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20. 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特殊班次（如国外法官研修班等外事活动）用餐需求，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协调相应层次行业外援力量高标准做好餐饮保障工作。

第七条 餐厅设备的管理

1. 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5.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就餐人员意见大，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5.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30 天内两次满意率 90%及以下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7. 由于乙方自身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等原因无法正常履约，给学院培训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含义，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

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龙湖支行

账号: 16016301040013579

甲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乙方:河南佳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8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镇华南城奥

特莱斯转负一楼 4-B1-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后厨劳务外包岗位配备要求

按照学院多年运转分析，后厨使用人数为 22 人，有明确要求的人员需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	厨师长	1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	炒灶	4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不少于 1 人，其他不低于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	凉菜	3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4	面点	3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5	配菜	2	
6	打合	3	
7	初加工	1	
8	汤锅	1	
9	洗碗工	3	
10	明档	1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合计		22	